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7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仪器设备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推动我校“十四五”期间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根据《东北大学关于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16〕159号）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已经2021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7月30日

东北大学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仪器设备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推动我校“十四五”期间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根据《东北大学关于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16〕159号）文件精神及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背景

近年来，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制定开放共享制度，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与实体平台并投入使用，仪器设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截至2020年底，共享入网设备基本实现高效运转、以机养机，但仪器设备共享规模及运行模式与师生日益增长的科研发展需求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既是深入挖掘我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潜能，最大限度地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为学校“十四五”时期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关键举措。

二、工作目标

按照“整合、共享、服务、创新”的基本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体系，优化开放运行管理机制，形成资源共建共享的良好格局；进一步加快推进仪器设备面向全校、社会开放，通过建立仪器设备考核惩戒机制、奖励补助机制等，促进资源开放共享，逐步扩大共享的覆盖面和受益面；不断提升大型仪器设备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益，打造满足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需要、能够提供良好基础条件支撑的大仪共享平台。

三、组织领导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部署和整体推进全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大仪与共享管理办公室在学校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制定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总体工作方案，指导学院（中心、实验室，以下简称学院）制定共享工作实施方案，指导、监督学院开放共享的具体推进工作，协调解决开放共享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

学院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主体，须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主要职责为制定部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共享收入分配、绩效激励等开放运行体制机制，确定开放共享业务准则、服务规范，开展物理空间、仪器设备等资源整合，分类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四、实施范围

原则上产权属于学校且具有共享属性的仪器设备均应开放共享，5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开放共享。其中，属于国防军工涉密设备、交通车辆、动力设备、生产设备等可不纳入开放共享范围。

五、工作程序

（一）学校动员部署（2021年9月）

学校召开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推进工作会议，布置开放共享工作。

（二）学院制定方案（2021年9月-10月）

1. 学院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并布置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工作。学院须确定一名副院长主管本部门开放共享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定一名大仪共享联络员（专、兼职管理人员担任）专门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与协调工作。

2. 学院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推进开放共享实施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并出台院发文件《XX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施细则》，确定共享管理组织架构及相应职责，明确共享服务规范及设备收费标准等（具体内容可参考附件撰写提纲）。

3. 制定部门开放共享空间布局、仪器设备布局调整方案。坚持“统一规划、适度集中”的原则，整合、优化仪器设备资源配置，实现仪器设备的相对集中布局和统一管理。其中，

（1）全校性公共基础类设备应纳入校级共享平台统一管理。部分因人员、场地、安装条件等限制因素无法搬迁的设备，可采用“学校管理，学院负责”的托管方式纳入校级共享平台。

（2）同一学科通用性强、服务面宽的设备应纳入院级共享平台集中管理。

（3）专业性较强、服务面较窄的设备应纳入系所共享平台

相对集中管理。

4. 制定单台设备共享方案。按照“一机一案”的原则，依据仪器设备共享属性及运行方式为每台设备制定个性化共享方案。所有共享仪器设备要实现全部用户（包括领用人、机组成员）线上预约使用，实施分类收费管理。

（三）整体实施阶段（2021年11月-12月）

1.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各学院开放共享工作实施方案，并作出批复。学院依据批复完善方案或开展布局调整。

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承担仪器设备布局调整中产生的设备搬迁、调试及房屋改造等费用。

2. 学院组织办理共享仪器设备入网申请。申请可通过一网通办线上或纸质方式线下提交办理。

3. 大仪与共享管理办公室安排施工方到学院现场踏勘，确定控制、门禁等附属设备安装施工方案，合理组织、科学有序推进施工建设。

（四）持续推进阶段（2022年-“十四五”末期）

依据全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整体进程，按照现有有效、完整的建设方案与流程，持续推进仪器设备入网、控制设备安装等工作，着力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探索新购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一体化建设工作，构建仪器设备开放运行长效机制，逐步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综合效益。

六、有关规定

(一)原则上共享设备应纳入校级或院级共享平台集中统一管理。各学院应综合考虑仪器设备特点,确定设备所属平台属性。面向全校、应用领域广的仪器设备应纳入校级共享平台统一管理,面向多个学科、适用范围较广的设备应纳入院级共享平台统一管理。

(二)开放共享收入应“单列单支,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除学校统筹管理部分外,学院开放共享收入应用于共享仪器设备运行保障、维修维护、更新改造,以及开放共享技术人员的奖励、福利等,不得外转或挪作他用。对开放共享收入“专款专用”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学院,学校将按照比例将其开放共享收入收归学校统筹管理。

(三)各学院须将开放共享工作量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在制定开放共享工作实施细则时,应充分考虑技术人员开放共享服务的工作量,建立合理的绩效分配规则,并在年终绩效津贴等经费分配时予以充分考虑。

七、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是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学院年度发展核心指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也是专项经费中仪器设备额度确定的重要依据。各学院要深刻认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做好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推进中的各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各学院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专门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领导、实施和协调工作；要认真执行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各项规定，精心组织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逐步理顺空间、设备、人员等资源状况，切实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落到实处。

（三）全面联动，务求实效。各学院要抢抓机遇，充分利用学校“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有利时机，强化统筹协调，注重发挥部门教学科研基层组织的作用，加强与实验室建设、技术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协同联动，营造仪器设备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推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与学院其他事业共同发展。

八、其他

各学院须将下述材料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人：梁国丰/张卓，联系电话：87423/82839。

1.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人员信息表》（2021年9月10日前）；
2. 《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施细则》（2021年9月30日前）；
3. 《学院仪器设备共享“一机一案”明细表》（2021年10月30日前）。

附件：1. 学校现有大仪共享网络平台及实体平台情况
2.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人员信息表

3. 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施细则（撰写提纲）
4. 学院仪器设备共享“一机一案”明细表